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要求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浙教函〔2017〕107号）悉。为保障我省高考改革的顺利实施，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统一高考招生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必考和选考）为每人每科次 40 元。

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其中，文化课和技能考试中的理论知识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 40 元；技能操作考试收费为：汽车类、烹饪类、化工（环保）类、机械类、建筑类、电子电工类、农艺类、药学类专业项目每人每次 180 元，其他类别每人每次 140 元。

三、统一高考招生的艺术、体育类专业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160 元。

四、经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统一高考招生的考试费减半收取。

五、本复函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除考试费外不得收取报名、录取等其他任何费用。原相关的考试费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13 日